

申 請 書

主旨：為設立新竹市私立_____，請貴府准予立案並核發設立許可證書，請 鑑核。

說明：

- 1、 為促進兒童身心發展與健康，並協助家長提供兒童妥適照顧服務，擬於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設立新竹市私立_____，收托未滿2歲兒童_____名。
- 2、 檢附本案申請文件1式5份。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章)

申請人：

(蓋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文件排列順序

1. 負責人基本資料表
2. 事業計畫書
3. 收托管理辦法
4. 收退費基準
5. 預算表(須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6. 財產清冊
7. 工作人員名冊(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經歷證明文件及體檢表)
8. 作息表
9. 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定期存款一年以上證明，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請依「新竹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辦理投保。)
11.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1) 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明細表
 - (2) 土地所有權狀及登記簿謄本影本
 - (3) 建築物所有權狀及登記簿謄本影本
 - (4) 經公證之期間 5 年以上之借貸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
 - (5)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6) 建築物竣工圖
 - (7) 平面圖(應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8) 位置圖
 - (9)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 (10) 地籍圖謄本
 - (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

【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

負責人基本資料表

機構名稱					
設立地址	新竹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負責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 片	
身份証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 絡 電 話	
聯絡地址					
<p>聲明事項：</p> <p>本人未有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2.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3.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4.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5. 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6. 利用或對兒童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7.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p>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法律上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人：_____ (請簽章)</p>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事業計畫書

1、 設立目的：

為促進嬰幼兒之身心健全發展，並配合家庭與社會需要，以增進兒童福祉為宗旨。

2、 機構名稱：新竹市私立_____ (以下簡稱本機構)。

(1) 設立地址：

新竹市____區____里____鄰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

(2) 設施設備空間配置：(請依樓層填寫)

樓層	隔間名稱	間數	面積 (平方公尺)	樓層	隔間名稱	間數	面積 (平方公尺)
	辦公室				寢室		
	保健室				活動室		
	廚房				室內遊戲室		
	盥洗設備				戶外遊戲空間		
	調奶台						
	護理台						
	沐浴台						
合計	_____平方公尺						

3、 收托對象及方式：

(一)收托對象：本機構不分性別收托兒童，其收托管理辦法另定之。

未滿2歲兒童 ：____班____名；

(二)收托方式：

半日托(每日收托時間未滿6小時)。

日 托(每日收托時間在6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

臨時托(家長因臨時事故送托)。

4、 組織及人員編制：

(1) 人員編制：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聘任下列人員：

主管人員____人 托育人員____人 特約醫師____人

- 護理人員____人 廚工 ____人
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專任____人 兼任____人)

說明：_____

(2) 行政組織：

本機構由專任主管綜理所務，並定期召開所務會議；另得視需要設教保、衛生、社會工作及總務等4組，各組設組長1人，由本機構教職員兼任，並分別掌理下列業務：

1. 教保組：掌理教保等事宜。
2. 衛生組：掌理環境衛生、兒童營養、膳食調配及健康保健等事項。
3. 社會工作組：掌理個案服務、家庭訪問及聯擊等事項。
4. 總務組：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及會計等事項。

(3) 工作人員福利：

1. 本機構教職員均參加勞保及健保，且每年發放__個月年終獎金。
2. 提供教職員在職進修之機會。
3. 每年辦理教職員旅遊或發放休假獎金。

5、 財務與會計

(1) 本機構全年收入及支出經費詳如預算書。

(2) 本機構開辦所需經費計新台幣_____元整，由負責人籌募，至本機構業務收入、地方捐助及其他收益，除本機構業務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

6、 行政管理

(1) 本機構設施設備：如財產目錄。

(2) 設施設備管理：

1. 持桌面照明度350燭光以上。
2. 定期檢查及維護幼兒遊樂設施之安全。
3. 分類性提供幼兒教具教材。
4. 定期辦理建築物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3) 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及12月1日至12月31日填妥新竹市托育機構收托概況表函送主管機關核備，並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收托狀況。

(4) 定期於每年9月將教職員一覽表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5) 定期每半年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兒童遊樂設施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並製作安全檢查表1式2份，1份自存，1份送各行業主管機關備查。

7、 教保活動

(1) 順應兒童身心發展程序，施以適當之保育以養成兒童良好習。

(2) 教保活動包含創造性活動、社會性活動、語文性活動、認知性活動及肢體性活動等5類，並製作觀察紀錄與評量及教保日誌，以瞭解兒童發展情形。

8、 衛生保健

(1) 兒童健康管理：

1. 定期辦理兒童健康篩檢、測量身高體重及晨間檢查，並建立兒童基本健康檢查資料；協助辦理兒童預防接種。
2. 健康記錄管理：登錄健康檢查結果、追蹤輔導及建立緊急醫療同意書檔案。

(2) 營養及膳食管理：

1. 嬰兒的膳食：依據家長指示調配餵食，並記錄餵食日期時間、內容及哺乳量或食品量份量；奶瓶、奶嘴與食具應定期消毒，且保持圍兜清潔乾燥。
2. 幼兒膳食之選購與備製：
 - (1) 公布每週菜單，在所內生活4小時者，應供點心1次；8小時者，應供點心2次，進餐1次。
 - (2) 每日應留存膳食樣品1份，以保鮮膜或有蓋容器包裝，置於7度C以下冷藏保存。

(3) 健康教育：

1. 指導幼兒正確刷牙方法，並每天至少刷牙3次，以養成良好習慣。
2. 重視視力保健，保持眼睛之適度休息，培養良好閱讀習慣及注意環境照明度。
3. 兒童如有患病、發展遲緩或不健全之情形，應轉介至相關單位或醫療院所，並主動通報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9、 環境衛生管理：

- (1) 飲用水水質及設備之維護管理，應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
- (2) 嬰幼兒應有專用寢具，並區隔放置，及注意通風及定期清潔。
- (3) 食物、餐具及炊具等均應保持清潔並妥善貯藏。
- (4) 廁所與排水道應保持清潔、定期消毒，以消滅蚊、蠅及蟑螂。

10、 事故傷害防制與處遇：

- (1) 相關設施設備應防範幼兒事故傷害。
- (2) 應備置急救用品，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並定期更換。

兒童收托管理辦法

- 第1條 本機構收托對象：未滿2歲兒童：____班____名。
- 第2條 本機構收托方式如下，且除國定例假日、星期世外寒暑無間。
一、半日托：每日收托時間未滿6小時者。
二、日托：每日收托時間在6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者。
- 第3條 兒童經家長至本機構報名、繳納應繳費用並完成收托程序後，即可入所。惟家境清寒或發展遲緩之兒童，本機構得予以減免費用。
- 第4條 本機構收費項目、標準及退費規定如本機構收退費基準。
- 第5條 本機構收取註冊費及相關費用應掣發正式收據，收據應載明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日期及文號、退費規定及學期起迄日期。
- 第6條 本機構如因特殊需要，在規定項目之外，須另收取費用時，應列舉項目、詳細成本分析及預算表，專案報請主管機構核准後始得收費，其收取之各項費用均需發給收據，專款專用，並納入本機構收支帳目，以備查核。
- 第7條 兒童於收托期間內，如患傳染病時，本機構得暫停收托，俟病癒並繳驗醫師證明後再行收托。
- 第8條 本機構收托兒童如因生活習慣特殊、或因患有傳染病者，非本機構所能照顧、或未依本機構收退費基準繳費者，本機構得函請兒童監護人辦理退所。
兒童因故離開本機構，已繳交各項費用，依本機構退費規定予以退還。
- 第9條 本機構對收托兒童應順應其身心發展之程序，施以適當之保育，以養成其良好習慣，對兒童並應比照幼兒教學標準，以啟發其初步生活智能為目的。
- 第10條 本辦法自陳報主管機構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收退費基準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	備註
學費/註冊費		學期			
月費	月費小計				全學期收費上限為____個月。
	托育費	月			
	教材費	月			
	餐點費	月			
全學期各項收費合計					
保險費	學期				依社會處通知統一收取
其他 (請詳列項目)					
延托費					無收費請註明；如有收費請敘明收費明細
學期起始	上學期：自__月__日至__月__日；下學期：自__月__日至__月__日。				
退費規定	1、學費： 二、月費：				
填寫須知	1. 收費項目可依實際收費情形調整，但不能只寫出月費，除非備註月費收費細項。 2. 收費期間採1學期或1個月可視情況調整，惟須敘明清楚並計算正確。 3. 全學期各項收費合計以全學期(上限6個月)計算，如採其他標準計算須敘明清楚。 4. 有關保險費依社會處通知統一收取，不列入收費合計。 5. 本表如有修正，應於修正前報本府備查後始得實施。				

年度收支預算書

自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止

1、 收入部份：

項目	金額	說明(請註明經費計算方式)
學費/註冊費		半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期_____元。 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期_____元。
托 育 費		半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 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
教 料 費		半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 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
活 動 費		半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 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
餐 費		半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 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
利 息 收 入		含上年度結餘轉入之金額，如係創辦或無結餘免列。
補 助 費		
合 計		

2、 支出部份：

項目	金額	說明(請註明經費計算方式)
人事費		專任主管：每人每月約_____元； 教保人員：每人每月約_____元； 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約_____元； 其他人員：每人每月約_____元 合計每月人事費計_____元，全年以____月計。
文具印刷		按每月平均開支 _____元計算，全年以____月計。
水電及郵電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_____元計算，全年以____月計。
租金或賦稅		按每月平均開支_____元計算，全年以____月計。
餐費		依每人每餐____元；每日__餐；每月____日計算，全年以__月計。
點心費		依每人每餐____元；每日__餐；每月____日計算，全年以__月計。
衛生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_____元計算，全年以____月計。
購置維護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_____元計算，全年以____月計。
雜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_____元計算，全年以____月計。
其他		
合計		

本表所列費用項目係僅供參考，應以實際需要編列

資產目錄表

項 目	名 稱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考
所舍設備	活動室				
	辦公室				
	寢室				
	保健室				
	盥洗衛生設備				
	廚房				
	廁所				
	辦公用具	辦公桌			
文書櫥					
文具					
電腦					
教具	幼兒課桌椅				
	掛圖				
運動器具	爬台				
	搖船				
	滑梯				
	小籃球架				
玩具	幼兒積木				

教職員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訓練種類及日期	經 歷	住 址
	性 別	出生年月 日	學 歷	電 話	

※填表說明：

1. 所聘專業人員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
2. 新進人員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相關科系免附)、身分證影本、3個月內體檢表影本、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如為核備所長，請併附主管人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及由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
3. 體檢表應包含一般體檢項目、肺結核胸部X光檢查、傷寒糞便檢查及A型肝炎抗體檢查，另廚師應加檢手部皮膚；幼童專用車駕駛應加檢心電圖(心臟病)項目。

作息表

內容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說明：本表格式及內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

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明細表

一、土地部份：

坐落	地目	面積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新竹市 區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持分所有權 全部
新竹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持分 分之
新竹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持分 分之

二、房屋部份：

所在建號：新竹市 區 段 號 樓

權狀面積：

構造：

所有權人：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負責人所有時，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5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

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共_____筆，詳細資料如下：

所有權人	區	段	地號	權利範圍	平方公尺	其他

同意自民國____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提供_____先生
辦理新竹市私立_____屬實，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_____先生執用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所有權人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土地非屬負責人所有時，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5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